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吾等提述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4月28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供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除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合計持有約5.01%股份的股東上海複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複星國際有限公司、Peak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9日聯合提出《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補充議案》，擬選舉彭玉龍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因此，除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補充議案》

有關彭玉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一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4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陳遠玲、吳琨宗、胡愛民和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方中、程列和梁定邦。

附註：

本通告隨附反映上述改動的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謹請注意，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代替並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不再使用原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送呈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代理人、登記程序、股東名冊過戶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附錄一

有關彭玉龍先生（「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彭玉龍（中國國籍），39歲，現任上海複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保險板塊副總裁，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自2013年加入複星集團，歷任上海複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金融集團執行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保險板塊董事總經理、副總裁。在此之前，彭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員，自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任湖南省漣源市湄江學區教師。彭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彭先生於2000年獲得湖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湖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如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且任期將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彼於該期間內不會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通告發佈日，彭先生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且在本通告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彭先生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